（上接D18版）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资产配置将一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和可转债等。此外，市场未来推出的各类固定收益证券等也可能成为本基金的投资对象。

本基金的债券投资综合考虑收益性、风险性和流动性，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以及市场结构的基础上，灵活运用各种消极和积极策略。

消极债券投资的目标是在满足现金管理需要的基础上为基金资产提供稳定的收益。本基金主要通过利率免疫策略来进行消极债券投资。利率免疫策略就是构造一个恰当的债券组合，使得利率变动导致的价格波动风险与再投资风险相互抵消。这样无论市场利率如何变化，债券组合都能获得一个比较确定的收益率。

积极债券投资的目标是利用市场定价的无效率来获得低风险甚至是无风险的超额收益。本基金的积极债券投资主要基于对利率期限结构的研究。利率期限结构描述了债券市场的平均收益率水平以及不同期限债券之间的收益率差别，它决定于三个要素：货币市场利率、均衡真实利率和预期通货膨胀率。在深入分析利率期限结构的基础上，本基金将运用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追踪策略、进行积极投资。

本基金也将从债券市场的结构变化中寻求积极投资的机会。国内债券市场正处于发展阶段，交易制度、债券品种体系和投资者结构也在逐步完善，这些结构变化会产生低风险甚至无风险的套利机会。本基金将借助经济理论和金融分析方法努力把握市场结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寻求低风险甚至无风险的套利机会，主要通过跨市场套利和跨品种套利策略来完成。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将以保值为主要投资策略，以充分利用权证来达到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的目的；在个证层面上，充分发掘可能的套利机会，以达到增值的目的。

本基金可以持有在股权分置改革中被动获得的权证，并可以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卖出该部分权证或行权。

本基金将根据权证投资策略主动投资于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行的权证。

其他权证类资产的投资遵从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行业分析师、金融工程小组和基金经理立足本职工作，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①策略分析师就宏观、政策、投资主题、市场环境提交策略报告并讨论；行业研究员就行业发展趋势和行业组合的估值比较，会议讨论确定行业评级。

②基金经理在策略会议的基础之上提出资产及行业配置的建议。

③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及行业配置建议，并确定资产及行业配置比例的范围。

④投资研究部提交基础股票池，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决定核心股票池名单。

⑤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行业配置的情况下，经过风险收益的权衡，决定投资组合方案。

⑥投资总监审核投资组合方案后，交由基金经理实施。

⑦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⑧金融工程小组进行全程风险控制和绩效评估。

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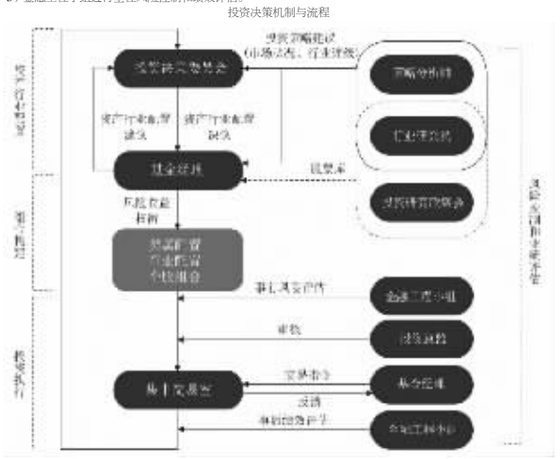

第九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选择该业绩基准，是基于以下因素：

①沪深300指数和上证国债指数合理、透明；

②指数编制和发布有一定的历史，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③有一定市场覆盖率，并且不易被操纵；

④基于本基金的股票、债券和现金比例，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在两种情况下可以修改业绩比较基准：一是在基金合同修改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目标和投资政策的变更，确定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二是当市场出现更合适、更权威的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选择新的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第十部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主动型的股票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偏上的品种。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2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322,980,445.17	78.98
	其中：股票	11,322,980,445.17	78.98
2	固定收益投资	453,923,992.80	3.17
	其中：债券	453,923,992.80	3.1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58,562,530.84	12.2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65,893,315.02	4.64
6	其他资产	134,875,574.27	0.94
7	合计	14,336,235,858.10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834,630,384.25	5.86
C	制造业	5,450,656,948.77	38.24
C0	食品、饮料	1,835,432,845.66	12.88
C1	纺织、服装、皮毛	202,251,778.65	1.42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00,881,296.80	0.71
C5	电子	851,263,183.70	5.97
C6	金属、非金属	-	-
C7	机械、设备、仪表	467,541,122.17	3.28
C8	医药、生物制品	1,862,275,305.29	13.06
C99	其他制造业	131,011,416.50	0.92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0,187,868.40	0.42
E	建筑业	1,580,990,235.70	11.09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23,220,000.00	0.16
G	信息技术业	402,258,561.64	2.82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030,599,582.43	7.23
I	金融、保险业	1,183,421,673.99	8.30
J	房地产业	301,006,620.10	2.11
K	社会服务业	397,436,224.34	2.79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58,572,345.55	0.41
M	综合类	-	-
	合计	11,322,980,445.17	79.43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81	金 螳 螂	18,051,839	672,644,249.44	4.72
2	600519	贵州茅台	2,599,916	621,769,911.40	4.36
3	002241	歌尔声学	11,103,850	405,179,486.50	2.84
4	002304	洋河股份	2,489,368	334,944,464.40	2.35
5	000501	鄂武商A	22,449,644	334,050,702.72	2.34
6	601669	中国水电	75,506,036	329,961,377.32	2.31
7	000961	中南建设	22,799,942	284,087,277.32	1.99
8	600594	益佰制药	13,850,640	274,242,672.00	1.92
9	600000	浦发银行	29,455,246	239,471,149.98	1.68
10	601288	农业银行	90,000,045	233,100,116.55	1.6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842,000.00	0.14
2	央行票据	290,730,000.00	2.04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0,676,000.00	0.92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2,675,992.80	0.09
8	其他	-	-
9	合计	453,923,992.80	3.18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1088	11央行票据88	3,000,000	290,730,000.00	2.04
2	041251015	12铁道CP001	800,000	80,256,000.00	0.56
3	041253013	12华能集CP001	500,000	50,420,000.00	0.35
4	100022	10附息国债22	200,000	19,842,000.00	0.14
5	110015	石化转债	78,880	7,880,900.80	0.0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640,244.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385,296.75
3	应收股利	10,763,375.69
4	应收利息	8,951,427.05
5	应收申购款	135,229.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34,875,574.27

8.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7,880,900.80	0.06

8.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81	金 螳 螂	75,356,335.44	0.53	非公开发行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6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12月31日	52.78%	1.07%	51.80%	1.04%	0.98%	0.03%
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	105.58%	1.96%	129.14%	1.86%	-23.56%	0.10%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45.57%	1.77%	-50.88%	2.41%	5.31%	-0.64%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53.27%	1.71%	77.54%	1.62%	-24.27%	0.09%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4.92%	1.40%	-9.37%	1.26%	14.29%	0.14%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25.47%	1.06%	-19.20%	1.04%	-6.27%	0.02%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6.39%	1.01%	4.30%	1.06%	2.09%	-0.05%
2006年8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6月30日	117.97%	1.54%	82.97%	1.64%	35.00%	-0.10%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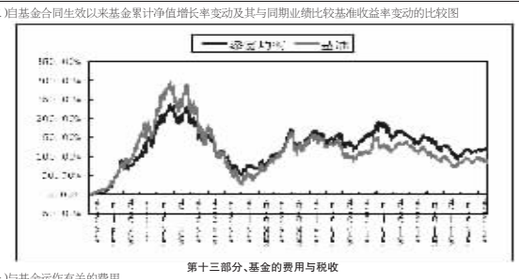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销售服务费；

④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⑤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⑦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⑧银行汇划费用；

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③销售服务费

销售服务费是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开放式基金财产中计提的一定比例的费用，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

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取适当的时机，在应于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收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的规定后，开始计提销售服务费，但至少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公告中应规定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条件、程序、用途和费率标准。

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及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告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或酌情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费用。

4、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2、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八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第十四部分、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1、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2、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3、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五、《九、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十、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数据。

七、《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2012年2月8日至2012年8月7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6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6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届2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题于2012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9月18日在杭州举行，会期半天，会议由董事长罗云先生主持。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对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转让的议案》。

按照宜宾市城市规划，本公司老厂区纳入搬迁停产范畴，由此将导致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宾天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蓝化工"）部分生产线及资产处于闲置，为保证搬迁相关政策的落实，减少企业搬迁过程中的负担，减少本公司对天蓝化工的财务资助，同意天蓝化工将账面净值为21263.25万元机器设备、构筑物等相关资产转让给本公司。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在关联董事罗云、肖池权、唐益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审议事项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10月10日在四川宜宾公司供销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同意票11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发展，自2010年来，公司的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就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等股份制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了期限为36个月，总额8亿元的保证担保，极大地解决了困绕公司在银行授信的担保难题，为天原集团的快速发展垫定了坚实的基础。

目前担保即将到期，为确证公司综合授信担保的连续性和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必须请国资公司继续为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的8亿元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经与国资公司和宜宾市政府多方协商结果是：同意继续为天原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期限是36个月、总额为8亿元的保证担保，条件是天原集团以持有控股子公司宜宾海丰和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丰和锐"）的8亿元股权作为反担保。"

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召开的6届2次董事会在关联董事罗云、肖池权、唐益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国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国资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经中共宜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宜市机编（1997）72号"《中共宜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成立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通知》批准，于1999年8月4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辉，营业执照号：511500000006030，注册资本139000万元，经营范围是在宜宾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进行资本经营和资产经营。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795122.15万元，负债总额3350351.2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31191.9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924847.16万元，无或有事项，净资产3444770.93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3535726.15万元，利润总额861420.83万元，净利润641150.59万元。

截止201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7479514.36万元，负债总额3625772.3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25772.38万元，银行贷款总额935418.57万元，无或有事项，净资产3853741.98万元。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158458.72万元，利润总额685822.76万元，净利润514585.75万元。

三、公司提供反担保标的的基本情况

1、海丰和锐的基本情况

海丰和锐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6日，注册地为江安县，注册资本212832万元，股本结构是：本公司持有其99.82%的股权、宜宾四丰盐化有限公司等持有其0.18%的股权，法定代表人罗云，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基本化学原料、有机化学原料、化工产品。

2、海丰和锐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09774.19万元，负债总额204469.66万元，净资产305304.53万元，无或有事项。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201496.11万元，利润总额10717.25万元，净利润7962.2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11636.52万元。

截止2012年6月30日资产总额520600.54万元，负债总额212317.72万元，净资产308282.82万元，无或有事项。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11623.15万元，利润总额2241.25万元，净利润2678.7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3859.59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在宏观经济不景气，企业融资担保资源稀缺的大背景下，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司6届2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天原集团用持有海丰和锐的8亿元股权为国资公司提供期限为36个月的反担保，以实现国资公司为天原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融资提供期限为36个月，总额8亿元的保证担保。

国资公司是宜宾市政府下属的国有独资公司，资产质量好，经营状况好，为其提供反担保目的是为了实现其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该反担保事项风险小，有利于公司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通过对该反担保相关事项和资料的核查，我们认为：在宏观经济不景气、企业银行融资担保资源稀缺的大环境下，实现国资公司继续为天原集团提供8亿元银行融资担保，有利于公司资金链的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截止目前，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全部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同意公司以持有海丰和锐的8亿元股权为国资公司提供期限为36个月的反担保。

六、保荐人意见

宏源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天原集团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反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2年8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全部是本公司为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34321万元，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5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2-05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定于2012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10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0月9日-2012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0月9日下午15:00至2012年10月10日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12年9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9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第6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下江北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程全、唐华

联系电话：0831-3608918

传真：0831-3607026

邮编：644004

3、登记时间：2012年10月8日上午9: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天原投票"栏"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只有一个议案，1.00代表议案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四川省宜宾市下江北

电话：0831-3608918

传真：0831-3607026

邮编：644004

联系人：程全、唐华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栏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为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ST四环　　公告编号：2012-036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1,9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75%。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9月21日。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方案要点：四环药业以股改前流通股总股本20,625,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5.2股，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10,725,000股的股份。上述对价水平换算成送股方案，相当于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3.45股的对价。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2006年6月14日经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6月21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改承诺及收购承诺*	履行完毕

注：根据《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6年6月21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总额为93,225,000股，原非流通股东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集团"）持有的5,610万股股份于2007年6月21日起可以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额为4,661,250股。2007年12月25日，根据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7》潍执字第186号《民事裁定》，被执行人四环生物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610万股股份被分别过户至武汉科技创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科创"）和泰达控股，其中过户至武汉科创的412.50万股股份全部为自2007年6月21日起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已于2008年1月22日上市流通；其余5,197.50万股股份过户至泰达控股，根据《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泰达控股所持上述全部股份已于2009年6月21日起可全部上市流通，根据《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泰达控股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报告》中的有关承诺，泰达控股所持上述全部股份已于2010年12月27日起可全部上市流通，泰达控股所持全部股份已满足所有上市流通条件，但目前尚未上市流通。泰达控股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切实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本次有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51,975,000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9月21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1,975,000	51,975,000	100%	126%	55.75%	0
	合 计	51,975,000	51,975,000	100%	126%	55.75%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975,000	55.75%	-51,975,000	-55.75%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1,975,000	55.75%	-51,975,000	-55.75%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